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林育晟

相 對 人 陳瀨即陳靜儀

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88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10號受理，嗣於訴訟程序中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除在案，和解筆錄內容第參點記載「訴訟費用三分之二退還原告，剩餘三分之一由由被告陳瀨即陳靜儀、王婷連帶負

01 擔」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  
02 費新臺幣(下同)8,650元(參第一審卷，頁51)，上情有本  
03 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兩造成立訴訟上和  
04 解後，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經准許在案  
05 (見第一審卷115年4月16日本院退還民事訴訟收入(裁判  
06 費)通知)，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係扣除聲  
07 請人已請求退還之訴訟費用3分之2部分，是以，相對人應連  
08 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883元【計算式：8,650  
09 元－8,650元×2/3=8,650元-5,767元=2,883元】，並加計  
10 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  
11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1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